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维方式的重要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论辩证思维

□ 吴瀚飞

辩证思维是指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承认矛盾、分析矛盾、抓住关键、找准重点，洞察事物发展规律并自觉按照规律进行思考的思维方式，其核心是运用对立统一规律观察分析事物。习近平总书记对辩证思维高度重视并反复强调领导干部要坚持并自觉运用辩证思维，不断提高辩证思维能力。可以说，辩证思维贯穿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全过程和各方面。2015年6月，他在贵州考察工作时提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战略定力，加强调查研究，看清形势、适应趋势，发挥优势、破解瓶颈，统筹兼顾、协调联动，善于运用辩证思维谋划经济社会发展。”2018年10月，他在广东考察工作时，针对如何充分发挥粤东西北地区生态优势要求：“要坚持辩证思维，转变观念，努力把短板变成‘潜力板’。”2020年8月，在听取对“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专家座谈会上，针对如何正确认识和把握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他明确提出“以辩证思维看待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同年11月，他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树立辩证思维和全局观念，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那么，如何用辩证思维来分析问题？最关键的就是要深刻把握事物之间及内部的辩证统一关系。2012年12月，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摸着石头过河和加强顶层设计是辩证统一的，推进局部的阶段性改革开放要在加强顶层设计的前提下进行，加强顶层设计要在推进局部的阶段性改革开放的基础上来谋划。”2015年1月，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他指出：“我们要根据时代变化和实践发展，不断深化认识，不断总结经验，不断进行理论创新，坚持理论指导和实践探索辩证统一，实现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良性互动，在这种统一和互动中发展二十一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2017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会议指出：“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是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要长期坚持。‘稳’和‘进’是辩证统一的，要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2018年4月，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他指出：“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2021年8月，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他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党的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的必然要求，只有顺应时代变化，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改进民族工作，做到共同性和差异性的辩证统一、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的有机结合，才能把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做好做细做扎实。”2022年6月，他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指出：“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不仅可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而且可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

文明发展道路。”从这些重要论述可以看出，习近平总书记坚持运用辩证思维来分析工作中的一切问题，深刻把握其中的辩证统一关系。具体来说，辩证思维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坚持运用“两点论”，一分为二地看问题

所谓两点论，是指在研究事物矛盾的过程中，既要分析主要矛盾，也要分析次要矛盾，既要看到矛盾的主要方面，也要看到矛盾的次要方面，即一分为二地看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坚持“两点论”，强调一分为二地分析问题。2012年11月，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征求对经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时，他指出：“我们要坚持‘两点论’，一分为二看问题，既要看到国际国内形势中有利的一面，也看到不利的一面，从坏处着想，做最充分的准备，争取较好的结果。”2013年11月，在十八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他指出：“我们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总体上是好的，是适应我国国情和发展要求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相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当今世界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相比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我们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方面还有许多不足，有许多亟待改进的地方”。2015年11月，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他对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问题进行分析并指出：“我们要坚持辩证法、两点论，继续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上下功夫，把两方面优势都发挥好，既要‘有效的市场’，也要‘有为的政府’，努力在实践中破解这道经济学上的世界性难题。”同年12月，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他又强调：“我们看问题，要坚持辩证法，一分为二。一方面，我国经济发展基本面是好的，潜力大，韧性强，回旋余地大，新动力正在强化，新业态不断出现，很多地区很多产业都在发生可喜变革，前景是光明的。另一方面，我们也面临着很多困难和挑战，特别是结构性产能过剩比较严重。”疫情发生后，针对如何正确看待对经济社会造成的冲击，他在2020年2月召开的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要求大家：“越是在这个时候，越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我国发展，越要增强信心、坚定信心。”同年5月，他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指出：“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有其两面性，这次疫情是一场危机，但某种程度上也孕育了新的契机。”

对于国内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一分为二地看，对于世界问题，他同样一分为二地分析。比如，2017年9月，在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开幕式上，他指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改革创新潮流奔腾向前。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这个世界会更好”，“同时，我们也看到，全球7亿多人口还在忍饥挨饿，数以千万的难民颠沛流离，无数民众包括无辜的孩子丧身炮火”。2022年10月，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他指出：“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同时，世纪疫情影响深远，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

问题加剧，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2023年5月，在首届中国—中亚峰会上，他指出：“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和地区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机遇和挑战都前所未有。”总之，坚持“两点论”，始终一分为二地全面看问题，是习近平总书记辩证思维的鲜明特征。

坚持运用“重点论”，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

所谓“重点论”，是指在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中，要坚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推动事物的发展，这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善于透过纷繁复杂的现象，从千头万绪中找出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抓住突出问题，明确工作重点，把握关键环节。对于抓主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的重大意义，2015年1月，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就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论进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他深刻指出：“面对复杂形势和繁重任务，首先要有全局观，对各种矛盾做到心中有数，同时又要优先解决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此带动其他矛盾的解决。我们提出要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当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必须解决好的主要矛盾。我们既要注重总体谋划，又要注重牵住‘牛鼻子’。在任何工作中，我们既要讲两点论，又要讲重点论，没有主次，不加区别，眉毛胡子一把抓，是做不好工作的。”2016年1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他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供给和需求两侧都有，但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呢？”那么，为什么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呢？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事实证明，我国不是需求不足，或没有需求，而是需求变了，供给的产品却没有变，质量、服务跟不上。有效供给能力不足带来大量‘需求外溢’，消费能力严重外流。解决这些结构性问题，必须推进供给侧改革。”同年5月，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上，针对政府如何勇于承担责任、干好自己该干的事，他指出：“要突破重点难点，坚持重点论，集中攻关，以点带面。”2021年3月，在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他强调：“要加强战略谋划，把握大势大局，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分清轻重缓急，科学排兵布阵，牢牢掌握斗争主动权。”2022年1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他进一步强调：“党和人民事业能不能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取决于我们能否准确认识和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确定中心任务。什么时候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判断准确，党和人民事业就顺利发展，否则党和人民事业就会遭受挫折。”

为了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他在多个场合反复强调，“要有强烈的问题意识，以重大问题为导向，抓住重大问题、关键问题进一步研究思考，找出答案，着力推动解决我国发展面临的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比如，作风问题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执政基础。习近平总书记从抓作风入手开新局，对于应该抓什么、如何抓，作出了全面的分析和研判。他深刻指出：“党内作风问题表现多样、成因复杂，有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也有次要矛盾和矛盾的次要方面。

解决问题就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是作风问题的集中表现，要作为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来解决”。同时进一步指出：“因为这‘四风’是违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的，是当前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党内存在的其他问题都与这‘四风’有关，或者说是这‘四风’衍生出来的。‘四风’问题解决好了，党内其他一些问题解决起来也就有了更好条件。”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把“四风”问题作为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的根本原因。

在具体推进工作时，习近平总书记非常注重按照“重点论”的要求，抓重要领域、抓重点工作、抓关键环节。2013年11月，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对于统筹深化改革，他指出：“整体推进不是平均用力、齐头并进，而是要注重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注重抓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努力做到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治本和治标相结合、渐进和突破相衔接，实现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一。”2016年1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对于落实新发展理念，他指出：“要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善于厘清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区分轻重缓急，在兼顾一般的同时紧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同年4月，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对于做好宗教工作，他指出：“新形势下，宗教工作范围广、任务重，既要全面推进，也要重点突破。要结合各宗教情况，抓住主要矛盾，解决突出问题，以做好重点工作推进全局工作。”2018年4月，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对于全面做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他指出：“目前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谋一域’居多，‘被动地’重点突破多；‘谋全局’不足，‘主动地’整体推进少。这就需要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要坚持重点突破，在整体推进的基础上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努力做到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治本和治标相结合、渐进和突破相衔接，实现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一”。2022年1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他指出：“我们要有全局观，对各种矛盾做到了然于胸，同时又要紧紧围绕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优先解决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此带动其他矛盾的解决，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以重点突破带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整体跃升，朝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不断前进。”2023年3月，在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他指出：“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复杂系统工程，要统筹全局，突出重点，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在重点突破中推动全局工作的辩证思维。

坚持运用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原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马克思主义认为，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同时，不同事物的矛盾具有不同的特点，同一事物的矛盾在不同的阶段也有不同的特点。在矛盾普遍性原理指导下，分析矛盾的特殊性、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则和活的灵魂。习近平总书记深得马克思主义的真谛，善于把握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原理，对治国理政中遇到的一切问题坚持并要求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比如，对于新发展理念，他深刻指出：“新发展理念的提出，是对辩证法的运用；新发展理念的实施，离不开辩证法的指导”，“要遵循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善于把握发展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渐进性和飞跃性、前进性和曲折性，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统一，既求真务实、稳扎稳打，又与时俱进、敢闯敢拼。要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入山问樵、入水问渔’，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善于进行交换比较反复，善于把握工作的时度效”。对于推进“双碳”工作，他指出：“既要增强全国一盘棋意识，加强政策措施的衔接协调，确保形成合力；又要充分考虑区域资源分布和产业分工的客观现实，研究确定各地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双碳’行动方案，不搞齐步走、‘一刀切’”。对于开发利用民族地区的优势资源，他指出：“充分考虑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在土地使用、金融服务、资本市场建设等方面给予差别化支持。”对于处理民族交往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他指出：“在日益扩大的民族交往中，各民族群众要有一点小磕小碰都是难免的，处理起来要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发生一些事件后，是什么事就说什么事，该依什么法就依什么法，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统统往民族问题上靠”。对于统战工作，他指出：“要把握好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关系，善于把方针政策的原则性和对策举措的灵活性结合起来，既站稳政治立场、坚守政治底线，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对于党校教师队伍建设，他指出：“党校有其特殊性，不能搞一刀切。要探索建立既区别于公务员又不同于普通事业单位的党校教师管理体系，增强党校教师岗位吸引力。”对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他指出：“要更加注重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对象提出要求，找准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明确具体任务和推进措施，不能大而化之，不能搞一刀切、一锅煮。”对于人权问题，他指出：“发展中国家应该坚持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的原则，不断提高人权保障水平。”不难看出，习近平总书记对于一切事物及工作总是善于把握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原理，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